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顾问的通知，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有关内容更正如下（除另有界定外，本更正公告中的简称应具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赋予该等简称的含义）：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

编号	更正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华旗同德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p>三、华旗同德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p> <p>（一）华旗同德实际控制人</p> <p>宁波华旗盛世为华旗同德的普通</p>	<p>三、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p> <p>（一）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及实际</p>

		<p>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华旗同德，深圳华旗盛世为宁波华旗盛世的母公司，而深圳华旗盛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因此华旗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p> <p><b>（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情况</b></p> <p>姜洪文，男，身份证号：2205021969xxxx083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聚能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深圳汉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丰盈传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b>控制人</b></p> <p>宁波华旗盛世为华旗同德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华旗同德，为华旗同德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持有宁波华旗盛世 100% 股权，深圳华旗盛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因此华旗同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p> <p><b>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基本情况如下：</b>（以下为表格内容详见附表一）</p> <p><b>实际控制人姜洪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b></p> <p>姜洪文，男，身份证号：2205021969xxxx083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聚能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深圳汉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丰盈传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b>（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情况</b></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华旗盛世与深天地 A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华</p>
--	--	--	---

			<p>旗盛世除为华旗同德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有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p>
2	<p>“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p>	<p><b>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b></p> <p><b>(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b></p> <p>华旗同德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资本1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活动。</p> <p><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b></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旗同德尚无财务数据。</p>	<p><b>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b></p> <p><b>(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b></p> <p>华旗同德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活动。</p> <p>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成立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p> <p>宁波华旗盛世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p> <p><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b></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旗同德</p>

			<p>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宁波华旗盛世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华旗盛世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以下为表格内容详见附表二）</p>
3	<p>“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p>	<p><b>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b></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旗同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p>	<p><b>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b></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旗同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p>
4	<p>“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p>	<p><b>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b></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旗同德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东部集团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部集团已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持有的 21,000,000 股深天地 A 的股份。</p>	<p><b>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b></p> <p><b>2015 年 9 月 13 日</b>，华旗同德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东部集团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p> <p><b>2015 年 9 月 14 日</b>，华旗同德与东部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p>
5	<p>“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p>	<p><b>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b></p>	<p><b>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b></p>

	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p><b>内容</b></p> <p>1、协议当事人</p> <p>协议转让方：东部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p> <p>协议受让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乙方”）</p> <p>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p> <p>甲方此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东部集团总股本的 15.13%。</p>	<p><b>主要内容</b></p> <p>1、协议当事人</p> <p>协议受让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甲方”）</p> <p>协议转让方：东部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乙方”）</p> <p>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p> <p>乙方此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15.13%。</p>
6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p><b>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b></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财务资料。</p>	<p><b>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b></p> <p>华旗同德专门为本次收购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旗同德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宁波华旗盛世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以下为深圳华旗盛世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p> <p>本部分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深圳华旗盛世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深圳华旗盛世 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尚未经过审计。（以下为表格内容详见附件三）</p>

## 二、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更正

编号	更正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p><b>(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b></p> <p>宁波华旗盛世为华旗同德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华旗同德，深圳华旗盛世为宁波华旗盛世的母公司，而深圳华旗盛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因此华旗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p>	<p><b>(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b></p> <p>宁波华旗盛世为华旗同德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华旗同德，<b>为华旗同德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持有宁波华旗盛世 100% 股权</b>，深圳华旗盛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因此<b>华旗同德</b>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洪文先生。</p> <p><b>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基本情况如下：</b>(以下为表格内容详见附件一)</p> <p><b>实际控制人姜洪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b></p>
2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p><b>(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b></p> <p>1、主要业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活动。</p> <p>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p> <p>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旗同德尚</p>	<p><b>(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b></p> <p>1、主要业务</p> <p><b>华旗同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b>，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开展业</p>

		<p>无财务数据。</p>	<p>务活动。</p> <p>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p> <p>宁波华旗盛世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p> <p>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p> <p>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旗同德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华旗同德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宁波华旗盛世控股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华旗盛世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以下为表格内容详见附表二）</p>
3	<p>“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p>	<p>（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p> <p>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p>	<p>（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p>

	的情况的核查”	华旗同德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旗同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批准程序的核查”	<p><b>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批准程序的核查</b></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旗同德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东部集团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p> <p>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p>	<p><b>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批准程序的核查</b></p> <p>2015年9月13日，华旗同德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东部集团持有的深天地 A21,000,000 股股份。</p> <p>2015年9月14日，华旗同德与东部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p> <p>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p>

### 三、附表

附表一：控股股东宁波华旗盛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洪文
注册号码	330212000482952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08月20日至2035年08月19日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室
联系电话	0755-889102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附表二：深圳华旗盛世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9,514.05	-	-
净资产	-511,735.95	-	-
资产负债率	108.72%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50,0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1,050,000.00	-	-
净利润	-511,735.95	-	-
净资产收益率	200.00%	-	-

附表三：深圳华旗盛世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42,941.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0,000.00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1,192.70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74,134.53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25,379.52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379.52	-	-
资产总计	5,869,514.05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650.00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24,6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81,250.00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381,250.00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11,735.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35.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9,514.05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00.00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35,701.28	-	-

财务费用	-32,765.3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11,735.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11,735.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11,735.9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735.95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117.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5,117.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00.00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73,382.8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192.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975.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42.05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200.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200.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200.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941.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941.83	-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其他内容不变，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